

協議書(撤銷農變建)

申請人 等 人因故無法繼續興建住宅，需撤銷
興建住宅計畫及恢復農牧用地並合併為一宗，因合併後土地為
人共同所有，為避免產權持分爭議特立此協議書為憑，其協議內容
及合併前後明細如下：

合併前					合併後		
段別	地號	面積 (公頃)	編定類別	所有權人	地號	面積 (公頃)	持分

協 議 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協 議 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協 議 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